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 案
1.00	《关于选举张桃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桃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12月10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225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桃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0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先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晓先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NLIGHT CO.,LTD

设立日期：1992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上市时间：2006年10月25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雪莱

股票代码：002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冼树忠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桃华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公司邮政编码：528225

公司电话：0757-86695590

公司传真：0757-862360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light.com

电子信箱：info@cnlight.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2、《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先，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晓先，中国公民，女，1957年生，本科学历，有律师执业资格。1982年8月至2014年6月于广东工业大学任教，副教授。2004年至2014年任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并先后兼职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讲师团成员、广州市预防青少年犯罪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该董事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12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收件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28225

公司电话：0757-86695590

公司传真：0757-8623605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晓先

2020年11月25日

附：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兹授权委托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先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5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叶剑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桃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目前空缺一席，经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提名，公司同意选举张桃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桃华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冼树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冼树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冼树忠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派息等情形时，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4日14:30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张桃华个人简历

张桃华，中国公民，男，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张桃华历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3月起，任佛山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起，任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22日至今，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张桃华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张桃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桃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桃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

(上接D40版)

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审计师对标的公司沿用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保持了标的公司会计报表数据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更易于报表使用者对两者数据的理解；而评估师对预付账款的评估方法是基于本次交易而进行的专业判断，两方结果并不矛盾。

(二)预付账款根据账龄预计损失的相关案例

1、华闻集团(00079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根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付账款评估减值相关情况如下：

"预付账款评估减值原因是预付款项中部分预付款项发生时间较久，本次评估按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减值。"

2、合力泰(002217.SZ)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2B号)，该评估师对预付账款评估减值的原因如下：

"对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风险损失。

……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5,476,777.69元，评估减值529,173.28元，评估减值率为8.81%。评估减值原因是评估人员对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评估风险损失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付账款本次评估大幅减值系评估人员根据预计损失率对预付账款进行评估后产生的评估减值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沿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了标的公司会计报表数据与公司的可比性，易于报表使用者对两者数据的理解；而评估师对预付账款评估减值是出于交易目的，两方结果并不矛盾，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11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圣制药")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长圣医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长圣医药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具体金额、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占公司同类/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比重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模式是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情况"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影响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十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情况"和"(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公司为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发生额、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情况)"、"标的资产的偿还能力及反担保的具体情况"、"相关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置"之"(二)天圣制药为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影响分析"。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补充更新了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况具体。具体详见"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11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5的生效是议案7生效的前提，议案5的表决通过是议案7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经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8号(重庆江北机场丽呈君顿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邓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9.01 交易对方

9.02 交易标的

9.03 定价原则

9.04 交易价格

9.05 支付方式

9.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9.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9.08 债务债权及担保处置

9.09 目标公司应付股利的安排

9.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

9.11 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

9.12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事宜的具体授权

9.13 决议的有效期

10、审议《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议案1、2、3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出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

上述议案5及议案8-22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4及议案6-7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5的生效是议案7生效的前提，议案5的表决通过是议案7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9包含多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9.01	交易对方	√
9.02	交易标的	√
9.03	定价原则	√
9.04	交易价格	√
9.05	支付方式	√
9.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
9.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9.08	债务债权及担保处置	√
9.09	目标公司应付股利的安排	√
9.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	√
9.11	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	√
9.12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事宜的具体授权	√
9.13	决议的有效期	√
10.00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9:00~12:00及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邓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9.01	交易对方	√			
9.02	交易标的	√			
9.03	定价原则	√			
9.04	交易价格	√			
9.05	支付方式	√			
9.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			
9.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9.08	债务债权及担保处置	√			
9.09	目标公司应付股利的安排	√			
9.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	√			
9.11	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	√			
9.12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事宜的具体授权	√			
9.13	决议的有效期	√			
10.00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11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医药")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圣医药")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214号建筑面积330㎡的办公楼)。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主要进程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与重庆医药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

2、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与重庆医药同意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5月15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11日。

3、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与重庆医药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4月30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

4、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与重庆医药于2020年10月14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将重庆医药在目标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完成收购，修改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90日内完成收购。同意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15日。

5、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016、2020-021、2020-029、2020-035、2020-059、2020-064、2020-066、2020-073、2020-077、2020-078、2020-080、2020-087、2020-089、2020-091、2020-101)。

6、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1月30日。

7、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8、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9、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0月31日。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新冠疫情对本次重组工作的具体影响如下：

1、自新冠疫情爆发后，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等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3、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出差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特申请在前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到期(即2020年11月30日)后，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再次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1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